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铁皮石斛采购项目
2. 项目编号：ZXZB-2021-HN004

二、采购需求

1. 采购清单表

采购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	备注
铁皮石斛种苗	1. 18 个月以上 2. 8-13 厘米长 3. 每丛 3-4 株苗	180000	株	2800000.00	

注：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、运输保险、装卸、质保期售后服务、全额含税发票、雇员费用、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。以及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. 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）
2. 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地点
3. 付款方式：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
4. 验收要求：按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
5. 供货要求（需在售后服务方案中书面承诺）：
 - (1) 所供苗木须生长健壮，无病虫害优质苗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才进行供货。
 - (2) 免费提供种植前、中、后的种植技术和管护指导。
 - (3) 后期采购方如需补苗，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单价进行优惠供货进行补苗。
 - (4) 供应的扶贫种苗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检疫，并提供种苗检验合格报告。

四、其他

1. 以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，不断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，围绕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（即公司负责技术保障和保价回购，合作社负责经营管理，农户负责具体种植）的发展思路，为确保增加农民收入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成熟期的铁皮石斛保价回购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2. 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，不得恶意低价竞标。评审中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，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，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，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。

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。